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1150992026204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丰江路15号

供应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银河街115号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

签订合同时间：2026-04-27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81150992026204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6]677号

供应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 签订时间 2026-04-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025-2026 年自治区本级 及区内部分市 县预算单位公 务车辆保险	交强险、车船 税、商业险	1	辆	1,620.47	1,620.47	桂NQ8231	1620.47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元肆角柒分 ，（小写） 1,620.4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4 月 27 日	乙方（章） 2026 年 4 月 27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县城街道丰江路15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银河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 黄国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鹏昌	委托代理人： 劳秋萍
电话： 0777-6522345	电话： 0777-32777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丰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钦州广场支行
账号： 45001657555050502347	账号： 2107590829300002607
邮政编码： 535400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陈鹏昌	2026 年 4 月 27 日